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1682號

原告 林映谷

被告 黃郁璇

黃保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；如未繳納，經命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萬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限原告於如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玉芬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